

管理處不得為商號名稱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5.12. 商字第215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5月12日

查以「管理處」為商號名稱，易致誤認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，核與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合，應飭知更名。（經濟部59.5.12.商字第二一五〇五號函）